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芦淞区机构改革芦政办发[2015]85号文件规定，将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区卫生监督所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负责全区的公共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和主管部门授权的社会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5个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61.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16万元，减少29.4%，主要是因为人员编制减少三人以及公用经费核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1.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11万元，占99.8%；上级补助收入0.4万元，占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7万元，占57.0%；项目支出69.44万元，占4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56万元，减少29.5%，主要是因为人员编制减少三人以及公用经费核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21万元，减少30.3%，主要是因为人员编制减少三人以及公用经费核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46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9.19万元，占30.8%；卫生健康支出（类）110.27万元，占6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3.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3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以及新冠疫情的防控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

(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取消了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租用一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4万元，降低33.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培训费0.2万元，用于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培训，人数20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是芦淞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在编 11 人，为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 5 个科室。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卫生行政许可办证程序规范。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行为，严把卫生许可证发放关。

2、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全覆盖。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要求，实现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 100% 的目标。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辖区所有的公共场所行业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对宾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场所、等进行重点检查。同时，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监测规范，对全区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公共用品用具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

3、做好公共场所“双随机、一公开”国家监督抽检任务。

“双随机、一公开”国家监督抽检任务是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提升监管的公平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下达任务，2020年10月底前要完成全年58户。

4、强化医疗服务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圆满完成对我区所属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任务，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执业注册情况、执业资质、执业范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在日常监督同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和游医。

5、全面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履行好卫生监督职责。2020年度对7家综合医院、4家卫生院、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医院感染防治、医疗废物和非法医疗美容等传染病防治专项督查。着重监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传染病防治业务开展、疫情报告管理情况和医疗废弃物管理情况，特别对于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制度，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进行重点督查，防范医疗机构内感染事故的发生。

6、强化村卫生室医疗安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按照区卫健局开展整治农村医疗服务市场的要求，我医监科共监督检查村卫生室44家。主要针对村卫生室及其人员的执业注册情况、医疗器械使用、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消毒物品的规范使用、消

毒登记情况等进行重点督查，规范农村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7、监督和教育并重，规范医疗机构执业。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区医疗机构依法检查，对基础设施、执业状况、人员资质等严格审核，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上报推迟校验，严把监督管理关卡，确保监督一家，规范一家。

8、严格执行，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监管，整顿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在省、市、区的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医疗机构非法出租、承包专项、无证行医专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机构。

8、面对群众投诉举报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重视群众对非法行医的投诉举报，积极受理，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9、依法行政，行政许可程序逐步规范。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许可流程，大力开展卫生行政许可的整治工作，严格行政审批，提高工作效能。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天予以办理，审批程序更加顺畅，提高工作效能

10、杜绝盲区，加强监督。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将工作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对辖

区所有的公共场所均免费发放卫生监督公示牌、卫生档案资料、卫生管理制度牌、标识标签等。以执法促监督，重点对“四小”门店开展地毯式摸底排查，以示范带全盘，自主开展公共场所示范店的创建活动。

11、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为全面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防止各类传染病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年初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各学校在校学生体检建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其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各学校建立健全传染病管理及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生晨检及眼保健操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幼儿园、学校等人口密集单位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各单位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知晓率；监督区疾控中心按要求对传染病的防控进行指导；与区教育局严密配合防控，要求各学校及托幼机构认真做好晨、午检工作，畅通渠道，实行日报告制度，加强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定期对学习、生活场所进行消毒，保持空气流通。

12、全面开展学校卫生综合检测评价工作。今年5月份开始，对城区及各乡镇3所中小学的教室人均面积、噪声、教室采光、微小气候、教室照明、健康教育、学生宿舍、厕所、生活饮用水、学校食品卫生、传染病管理等11项内容进行卫生监督和现场快速检测，对各相关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各学校进行了通报。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进行现场快速检测评价，通过开展学校卫生综合检测评价工作，使各学校

对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本质上有了更高层次的认识，对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状况数据库，进一步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

13、饮用水卫生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学校有无专（兼）职人员管理饮用水卫生工作；学生生活饮用水来源；采用自备水井供水的学校，水源地是否设置水源保护区，是否采用集中式供水，有无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是否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有无水质检测记录等情况；学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是否经过健康体检，是否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学校、托幼机构是否能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133.57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6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46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67.79 万元，基本支出 91.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28 万元，公用经费 16.3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卫生监督机构项目支出 21.39 万元；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4.57 万元；3、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 1.8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6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大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卫健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站在高起点，谋求新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运行机制，明确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和公共卫生三个监督重点，坚持经常性卫生监督与专项整治并举，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12 月 8 日，医疗卫生查处违法案件 51 起，其中一般案件 27 起，简易案件 24 起，共计罚款 11.0147 万，征收社会抚养费 19.10 万；公共场所行政处罚 44 家，其中一般案件 21 起，简易案件 23 起，罚款 35000 元，总计罚款 33.6147 万。

区卫健执法大队依法执行各项基础工作，改善和维护社会公众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服务管理相对人，文明执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方便管理相对人，整体行政效能稳步提升，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二)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自湖北省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我大队本着“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担当精神，切实维护芦淞区人民健康为目标，始终站在抗疫最前沿，为芦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在全民抗击新冠肺炎期间，我大队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及检查表 320 余份，出动执法人员 62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00 台次，对辖区内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 家一级医院，4 家乡镇卫生院及其他 200 余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地毯式的巡查，确保了我区医疗机构疫情的零感染。对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拉网式监督。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及检查表 303 余份，出动执法人员 74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45 台次，我辖区内共检查了 223 家公共场所，排查湖北籍人员 6 人。为提高全区人民疫情防控意识，我大队采取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单、LED 显示屏播放疫情防控知识、深入驻点走访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全区共发放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册 12000 余份，标语 300 余条，张贴公告 2000 余份，显示屏播放疫情防控知识 200 余条。

2、卫生监督专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共计受理投诉 15 起、综合审查、核办卫生许可证 207 家，其中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84 家。

对宾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场所、等进行重点检查，共出动监督员 520 余人次，出动车辆 260 余台次，检查 330 户次。

对全区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空气卫生质量、公共用品用具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单位行政处罚 44 家，其中一般案件 21 起，简易案件 23 起，罚款 35000 元。

对非法行医全年共监督 243 户次，共计查处违法案件 51 起，其中一般案件 27 起，简易案件 24 起，共计罚款 11.0147 万。查处 1 家无证行医违法行为，征收社会抚养费 19.10 万，共计罚款 30.1147 万。

从 2020 年 6 月开始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全年共查处医疗美容案件 10 起，其中简易案件 4 起，一般案件 6 起，共计罚款 2.8297 万元。

2020 年共接到群众举报 15 起，处理 15 起。

2020 年，共计核办卫生许可证 207 家，其中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84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3 家。

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 180 余人次，车 90 台次，一是对幼儿园、学校等人口密集单位加大宣传力度

出动卫生监督人员 12 人次，车 6 台次，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进行现场快速检测评价

共检查学校总数为 38 所，对学生饮用水的水样检测 25 样次，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计划生育专项

共查处计划生育违法案件 5 起，征收社会抚养费 19.10 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我大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所做的工作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工作保障不足。我单位总共16名执法人员，单位无公务用车，日常监督工作繁重，从而导致许多工作人员不得不私车公用，加大了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负担。与此同时，由于单位工作经费紧张，制约了部分工作的开展。目前，正积极向政府报告，争取得到重视早日解决。

2、人员素质有待提升。我大队目前非专业人员9名，专业人员4名，专业对口人才相对短缺，尽管今年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单位监督员的能力有些许提升，但经过此次新冠疫情可以看出，监督员能力仍然还是稍显不足，望能增加我单位专业对口人才配置。

3、技术装备配备不足。近年来，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机构的随之增加，单位工作量也随之增大，加之疫情的大背景下，单位目前现场检测仪器配备不足，从而使日常监督工作和取证工作效率有所减低，也使处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受到相应限制。

4、职业病防治的监管工作。由于这项工作是原安监部门移交给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其本底尚不清楚，监管难度相应也随之加大。

5、学校公共卫生监管工作方面。一是目前我区中、小学校38家而学校公共卫生监督人员仅13名，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监督人员力不从心，导致个别农村学校的卫生监督频次不高。二是部分学校对学校卫生工作认识不到位，相关卫生安全监管部门配合不佳，学校卫生制度建设出现滞后现象。三是大多数寄宿制学校均未配置校医室和校医，对学校传染病防治指导工作及学生常见病和突发病治疗仍还需要依靠于当地医疗机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不断探索强化监督职能。一是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重点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只有抓早抓小，才能防微杜渐。二是对于突出问题重点监督。要聚焦薄弱环节，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于重点提出问题狠抓实干。三是严格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总结归纳日常监督工作，形成系统的专项监督行动，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

2、继续加强卫生监督法制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处罚促监督，加强医疗、公关场所、学校等行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进一步增强执法透明度。拟设置询问室，让执法流程更加符合《行政处罚法》。

3、着力提升案卷质量。一是进行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的管

理、执业许可、依法执业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二是严格规范案卷书写和会议制度的推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执法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4、加强内部稽查工作。卫生监督稽查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的主要手段，是提高执法质量与执法水平的有效办法。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稽查工作制度，规范稽查工作程序，对医疗机构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同时，继续组织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和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考评，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促使我区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5、创新监督执法手段。一是广开言路，了解民情，坚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加强对重点监督工作推进、专项监督项目建设等的实施；二是对现有执法形式进行考察，开阔视野拓展思维，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可行性；三是加强与上级联系，注定接受上级工作指导，不断完善监督程序，规范监督工作，提高监督水平，利用自身资源，创新监督执法手段。

6、继续加强公共场所及二次供水卫生监督。通过今年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我区的公共场所行业管理水平明显大幅度提高，但是如何保持、如何建立长效机制是我们将要考虑的问题，我大队计划通过示范店的创建工作逐步推进片区管理制，争取在一到两年的时间探索出公共场所的长效管理办法。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对所有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作为经费预算管理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2020年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